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东环二路二号富士康科技园 C1 栋二层、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51 层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陈永正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71,965.07 万元。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由鹤壁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以西、富春江路以南、新安江路以北实施的“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变更为由武汉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特 1 号富士康科技园实施的“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规模不变，仍为 173,300 万元。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资金 75.3 亿元。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五、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出具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性商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